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

「國際訪問博士候選人」申請注意事項

一、 申請資格：

1. 註冊於國外大學或學術機構就讀正式學位之在學外國籍博士候選人。國外大學或學術機構必須載於我國教育部所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。
2. 研究計畫領域須為人文及社會科學相關領域。

二、 申請時間：

1. 需辦理簽證之申請人：

   申請人應於預計報到日四個月前向本中心提出申請。來訪期間每次至少一個月，最長 180 天（因應簽證辦理原則，以不超過 180 天為限）。

2. 已在臺灣持有居留證或有效簽證之申請人：

   申請人應於預計報到日三個月前向本中心提出申請。來訪期間每次至少一個月，最長 180 天，必要時得申請延長。

三、 申請文件：

申請人應備妥下列資料，寄至承辦人電子信箱提出申請：

1. 申請表
2. 在學證明（需證明申請人來臺訪問期間仍在學）
3. 研究計畫
4. 護照彩色掃描檔

5. 申請人之母校指導教授推薦信（限中文或英文）

6. 在臺灣任職相關領域學者推薦信（限中文或英文）

四、 申請人獲本中心審查通過並取得指導教授同意書後，須於臺大國際事務處線上申請系統上傳資料（相關資訊請參考臺大國際事務處網頁）。

1. 需辦理簽證之申請人：

   臺大審核通過後，申請人將於抵台一個月前收到電子郵件通知，內含臺大邀請信、教育部同意函等申請簽證相關文件電子檔。

2. 已在臺灣持有居留證或有效簽證之申請人：

   臺大審核通過後，申請人將於抵台一個月前收到電子郵件通知。

五、 簽證：

1. 外國籍人士：請自行向中華民國駐外館處申請簽證。

2. 中國大陸籍人士：所有中國大陸籍訪問研究生須由臺大統一向移民署申請入臺證，請於臺大國際事務處線上申請系統上傳入臺證申請書。

3. 香港、澳門人士：無中國國籍之港澳人士請自行申請入臺證。

4. 若申請人已在臺灣並持有居留證或有效簽證，請務必注意訪問期間須在居留證或簽證有效期限內，本中心及臺大無法協助延長或更換簽證。

六、 行政服務費：

臺大於申請及報到時收取行政服務費，收費標準依國立臺灣大

學辦理境外非學位生來校研修要點規定辦理。申請時須先繳交第一期費用新臺幣 9,000 元（為一次性費用，不退費），報到時繳交第二期費用，行政服務費不含住宿費及生活費。

收費方式如下：

訪問期間	費用
不足 2 個月	新臺幣 15,000 元 (第一期費用 9,000 元，第二期費用 6,000 元)
2 至 6 個月內	新臺幣 30,000 元 (第一期費用 9,000 元，第二期費用 21,000 元)

七、 臺大宿舍

1. 訪問研究生可自費申請臺大宿舍，但因床位有限，不保證可以分配到宿舍。如欲申請，請在臺大國際事務處線上申請系統申請宿舍。訪問研究生可申請國青宿舍與校內一般宿舍，請參見住宿資訊網頁。
2. 臺大僅提供訪問期間內之校內住宿，如早於訪問期間抵臺或晚於訪問期間離臺，申請人應自行負責訪問期間以外之住宿。如未安排到宿舍，建議參照住宿資訊尋找校外住處，本中心或臺大無法替學生找尋校外租屋。

八、 承辦人：林威辰小姐

電　話：02-2351-1099 分機 315

E-mail：weichenlin@ntu.edu.tw